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5,875,45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17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,617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323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；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

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；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秀峰先生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冯矜男女士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代为培育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现场表决同意 120,224,868 股，其中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1,509,095 股，合计 161,73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1%；现场表决反对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1,104,065 股，合计 1,10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0%；现场表决弃权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6日